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黃浩志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9  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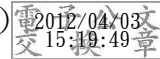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1001180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1118041-2.PDF、101118041-1.PDF)

主旨：環境工程技師許甫豪違反技師法規定，應予停止業務3個月，自101年4月30日起至101年7月29日止，檢附公告、懲戒覆審決議書及懲戒決議書影本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許甫豪技師（附送達證書）

副本：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、技師懲戒委員會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